

四川成都：检法联合开展未成年人抚养费执行专项行动 幼苗健康成长更有保障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支维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需要各方面精心呵护，是“天大的事儿”。2024年，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联合成都市中级法院制定《成都市未成年人抚养费执行专项实施方案》，确立“应执尽执、应救尽救”工作方针，部署开展未成年人抚养费执行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成都市检察机关积极运用“未成年人抚养费民事检察监督模型”，对2016年以来全市法院涉未成年人抚养费执行未果案件清单，被执行人个人所得税、社保缴纳记录，被执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等数据进行比对，筛查梳理出监督线索711条，督促法院恢复执行520件，共为309名未成年人追回抚养费894万余元，并视情况帮助申请救助金。

据悉，2023年，为解决未成年人抚养费可执行线索发现难问题，切实消除单亲家庭中未成年子女抚养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对未成年人生活产生的负面影响，成都市检察院联合该市双流区检察院打通数据壁垒，研发了“未成年人抚养费民事检察监督模型”，对未成年人抚养费执行活动进行有效监督。2024年，在专项行动中，成都市检察机关明确了未成年人抚养费执行监督线索内部移送、管理、反馈机制，确保相关线索及时受理、及时研判、及时共享，并联合法院建立涉未成年人抚养费民事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规范法院执行程序和执行调查措

施，严格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提高抚养费执行案件质量。

2014年4月，小周的父母经法院判决离婚，在离婚协议中约定：母亲郑某支付小周从2013年5月至2022年7月的抚养费10万余元。但是，郑某未按约定支付抚养费。2022年10月，小周向成都市新津区法院申请执行。法院调查发现，郑某既没有社保缴纳记录，也未查到任何缴税记录，其名下也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024年9月26日，新津区检察院借助“未成年人抚养费民事检察监督模型”发现了此案线索。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发现，郑某患有强直性脊柱炎，不仅无法打工挣钱，每月还需要花费4000余元治疗疾病。另外，小周的父亲靠打零工维持生计，且需要赡养其年迈的父亲，经济十分困难。

面对这种情况怎么办？2024年10月17日，新津区检察院与该院法院共同召集部分抚养费执行不到位人员进行集体谈话，以案释法，告知其法律后果，督促其支付抚养费。同时，针对郑某与孩子关系紧张的问题，该院有针对性地对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从法理情三方面阐释其责任与义务。郑某愧疚地表示：“我知道错了，等我病好了，一定去打工挣钱支付抚养费。”同年12月2日，该院依法为小周争取到一笔司法救助金。

对于支付抚养费确有困难的，依法对未成年人开展救助；对于被执行人故意不支付抚养费的，则要一追到底。2022年7月，因母亲王某未按约定

支付抚养费，未成年人小罗将王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小罗胜诉，但王某仍长期拒不履行支付抚养费的法律义务。无奈之下，小罗向都江堰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未发现可执行线索并终结本次执行。2024年7月，都江堰市检察院发现王某有社保缴纳记录，且未被纳入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遂督促法院将王某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同时与法院一起对王某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情感教育。

但是，对司法机关“刚柔并济”的处置措施，王某心存侥幸。直到被告告知“你作为孩子的母亲，支付抚养费是你的责任也是义务”“对有能力执行但又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我们是可以通过司法拘留的，你要考虑清楚后果”……2024年10月25日，王某终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一次性向小罗支付了拖欠的抚养费4万余元。

与王某不同，金堂县的石某为逃避支付抚养费，竟然上演了一出闹剧。专项行动中，金堂县检察院将筛查出来的一条相关线索移交给该县法院。2024年11月8日，石某将一份自己伪造的虚假执行和解协议交到法院，称抚养费已履行到位。但其前妻说：“我们根本没有签过啥子协议，女儿的抚养费他一分钱都没有给！”为此，石某被处以司法拘留15日，并缴纳罚款3000元。通过检察官和法官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石某慢慢认识到了错误，与前妻签署了真正的和解协议，承诺每月按时支付抚养费。

大手拉小手 府检联动呵护困境女孩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骆谦

“检察官阿姨，我已经顺利上学，还在学校交到了好朋友。”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检察院未检工作室收到了一封信，来信的是被救助未成年人小悦（化名）。

小悦原本过着简单快乐的生活，然而，一场噩梦般的遭遇彻底改变了她的世界——父亲性侵了她。父亲被捕后，母亲为了维持生计，无奈选择在夜间外出工作。漫长的黑夜里，小悦和妹妹处于监护缺失的状态。因父亲社保断缴问题又导致小悦“小升初”入学受阻，学业因此中断。

就在这个家庭几近陷入绝境之际，坪山区检察院依托“府检联动”机制，协同该区教育、社保、妇联、民政等多个职能部门，通过协助入学、进行心理辅导、提供经济帮扶、开展民事支持起诉等方式，对小悦及其家庭展开了一系列暖心而有力的综合保护和救助行动。

为了小悦重返校园，检察官通过座谈调研、发送工作函等形式进行多方协调。一方面，该院与社保机构及小悦父亲的原工作单位沟通，依法依规为其父亲补缴社保，解决了小悦因父亲社保断缴而无法入学的困难；另一方面，该院与区教育局紧密协作，补充完善小悦的学籍登记手续。在各方的不懈努力下，2024年9月，小悦终于顺利踏入初中校园。

在入学问题解决后，检察官第一时间委托司法社工对小悦开展精准保护，同时邀请专业导师对其母亲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增强其家庭教育意识和能力。同时，区、街道、社区三级妇联通过上门走访、电话短信问候等方式，了解小悦姐妹和母亲的生活状况与实际需求，适时为小悦母亲介绍了一份能够给予姐妹俩更多陪伴时间的新工作，并鼓励小悦积极参与社区举办的心理戏剧、“四点半”课堂等活动。渐渐地，检察官发现小悦的眼中再次

燃起了光亮。

在检察官的帮助下，小悦母亲顺利完成了国家司法救助申请。深圳市检察院及时启动了市、区两级检察院联合救助工作，为这个家庭发放了司法救助金，帮助小悦母亲缓解了经济困难，让母女3人在困境中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与力量。

小悦父亲的罪行对小悦身心健康造成了严重损害，其已不适合继续担任小悦的监护人。在其被判刑入狱后，坪山区民政局受小悦母亲委托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撤销小悦父亲的监护权。坪山区检察院立足民事检察职能依法支持起诉，保障诉讼顺利进行，为小悦的成长筑牢法律防线。

此次救助行动中，坪山区检察院与各方探索实施“司法救助+立体帮扶”的多元保护救助模式，将一次性救助拓展为持续性帮扶，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有机融合，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给予小悦及其家庭最大支持，帮助她们重获新生。

小悦爸爸不在家，对小月实施侵害。小月惊恐万分，慌乱中拨通了班主任老师的电话。学校在了解情况后，考虑到小月父母的特殊情况，在征得小月本人同意后，迅速向派出所报案。

“未检检察官得知后，第一时间就把相关情况移交给了控申检察部门。经过仔细审查，我们发现这个孩子完全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情形，于是立即启动程序，为她申请到司法救助金。”清涧县检察院控申检察部门负责人李娜回忆道。

这笔钱暂时缓解了小月的燃眉之急，但如何为小月家庭提供更长远的保障，帮助小月彻底消除心理障碍，走出阴霾，成了未检检察官的心结。为此，清涧县检察院积极协调该县民政局、妇联和学校等单位，共同为小月编织“关爱之网”。在各方帮助下，小月被纳入

帮孩子走出阴霾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王清华

近日，在陕西省清涧县某中学的初三教室里，小月（化名）积极回答老师提出的问题，后又走上讲台向同学们讲解解题过程……教室外，前来了解小月近况的清涧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曹露露彻底放下了心。

谁能想到，眼前这个阳光开朗的女孩曾经历一段不堪回首的黑暗时光。小月是一起性侵案件的受害者，其家庭经济条件艰苦，母亲患有精神疾病、瘫痪在床，父亲也患有间歇性精神疾病，一家人仅靠父亲在隔壁乡镇打零工的微薄收入维持生计。小月在当地一所镇中学读书，每个周末都要匆忙赶回家，照顾卧病在床的母亲。不料，一次从校返家途中，小月被同村王某尾随。王某趁

困顿儿童结对帮扶对象，由县级领导重点包抓帮扶，每半年进行一次走访，每逢节日也会送上慰问。同时，学校减免了小月的课后服务费、伙食费，还免费为她提供学习用品和生活用品。

考虑到此次事件可能给小月造成严重的心理创伤，清涧县检察院联合当地妇联，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多次为小月进行心理测评和疏导。在心理咨询师的耐心引导下，小月逐渐鼓起勇气，直面内心深处的恐惧与伤痛，一点点地消除了心理阴影。

“事发后，孩子的状态特别差，成绩也明显下滑，我们都很担心她。不过，在检察院、妇联和学校三方的共同努力和帮助下，现在她的心理状态和日常行为都慢慢有了改善。”马老师感慨地说，孩子慢慢走出阴霾，重新投入学习生活。

等。会后，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督促涉案学校及时将变压器迁移，消除安全隐患。

考虑到涉案学校经费困难，检察机关、相关行政机关与供电部门反复沟通。供电部门支持将变压器迁移，为涉案学校免除相关立项、设计费4万余元，并免费提供施工材料。

在多方努力下，1月21日，变压器顺利迁移到了远离学生活动区域的一处围墙角落。检察官第一时间邀请人民监督员到现场“回头看”，确认安全隐患已经消除。



近日，贵州省玉屏县检察院携手当地公安、团委，在玉屏特色城市阅读空间“火车书屋”联合举办未成年人保护读书分享会活动，20余名少年儿童参与。检察官播放未成年人保护短视频，组织孩子们们探讨法律问题，耐心解答孩子们的疑问，引导他们将书中理论和法律知识运用到实际生活中。

本报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胡攀学摄

从暴力管教到依法带娃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蒋健芳 张文婕

“现在我会陪孩子写作业，带她去游乐场玩，听她讲心事，我再也不是那个只会打骂小孩的妈妈了。”近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检察官对李某回访时，她讲述了自己的转变。一年前，李某信奉暴力管教孩子，如今她正在不断探索依法育儿，与女儿的关系也得以修复。

2024年3月，鄞州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在履行街道妇联法治副站长职责时，收到一条社区干部提供的强制报告线索：10岁女童宁宁（化名）长期遭受母亲李某的暴力管教。

鄞州区检察院随即开展调查，发现李某离异后就独自抚养女儿，因为压力过大，常以辱骂、冻饿甚至殴打等方式对待孩子。这个事情不能放任不管！为此，该院召集辖区派出所、街道、法院、学校等相关职能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讨论处置方案，并与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了工作小组。

令大家没想到的是，仅仅一日后，社区和学校又紧急报告：李某用木椅砸伤宁宁，致宁宁眼部肿胀送医。检察官认为，当务之急是保障宁宁的人身安全。当天，公安机关对李某作出家暴训诫，宁宁生父也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并申请鄞州区检察院支持起诉。

鄞州区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鄞州区法院当日即开具了人身保护令，禁止李某以任何方式伤害、威胁宁宁，限制李某与宁宁接触，时限为6个月。其间，宁宁由生父照护。

暴力非教育，创伤需疗愈。此案的关键不仅在于帮助孩子隔离危险，更要从根源上纠正李某错误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式，修复母女关系。为此，鄞州区检察院联合妇联为李某定制“监护能力提升计划”，通过“家长课堂”强化其法律意识，让其知晓暴力管教的违法后果；通过引入专业心理咨询师对其开展情绪管理辅导，帮助其正视教育焦虑。工作人员还会通过每月家访、定期亲子座谈等方式，评估计划进展情况。最初李某是抵触的，但经过多次上课和心理咨

询师30余次的辅导后，她认识到了过往的教育问题：“我以为打骂是为孩子好，现在才懂耐心陪伴更重要。”

与此同时，心理咨询师为宁宁提供创伤后心理干预，逐步帮助其走出心理阴霾。2024年9月，李某经多方评估合格后，将宁宁重新接回抚养，母女相处融洽，孩子也慢慢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状态。

据悉，鄞州区检察院于2024年初试点开展妇联法治副站长工作，探索由检察官担任街道妇联法治副站长，下沉社区，联合妇联、学校等构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发现、快速处置、长效跟进的闭环体系。截至目前，妇联法治副站长已收集线索20余条，协同处置突发事件10余起。

为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鄞州区检察院还和相关职能部门创建涉未成年人权利保护“一键响应”机制，制定涉未成年人权利保护责任清单。对发现的家暴、监护侵害、控辍保学等线索，各部门联络员可通过“一键响应机制”通知职能部门处置，确保未成年人保护“事事有人管、件件有回应”。

变压器给学生“让”出安全路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李颖

在湖北省嘉鱼县簰洲湾镇某小学附近，曾经有一个非常显眼的变压器，让学校老师和学生家长很不放心。日前，这个变压器被迁走，大家的心病也都去除了。

2024年10月，嘉鱼县检察院检察官、法治副校长杜林在簰洲湾镇某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时发现，紧挨着校门口外侧的电线杆间，有一台正在使用的变压器，变压器底部距地面1.5米左右，学生举手或跳起就能触碰，且变压器

等。会后，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督促涉案学校及时将变压器迁移，消除安全隐患。

考虑到涉案学校经费困难，检察机关、相关行政机关与供电部门反复沟通。供电部门支持将变压器迁移，为涉案学校免除相关立项、设计费4万余元，并免费提供施工材料。

在多方努力下，1月21日，变压器顺利迁移到了远离学生活动区域的一处围墙角落。检察官第一时间邀请人民监督员到现场“回头看”，确认安全隐患已经消除。

等。会后，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督促涉案学校及时将变压器迁移，消除安全隐患。

考虑到涉案学校经费困难，检察机关、相关行政机关与供电部门反复沟通。供电部门支持将变压器迁移，为涉案学校免除相关立项、设计费4万余元，并免费提供施工材料。

在多方努力下，1月21日，变压器顺利迁移到了远离学生活动区域的一处围墙角落。检察官第一时间邀请人民监督员到现场“回头看”，确认安全隐患已经消除。

与法治同行 与时代共进

2025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